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翰蒼

選任辯護人 王明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本案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理由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被告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死亡，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是依上開規定，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本案仍為沒收之宣告，理由如下：

(一)依刑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於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仍得就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甲基安非他命為被告於本案所欲販賣之第二級毒品，此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1頁），除因檢驗而用罄者以外，其餘部分應連同用以盛裝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宣告沒收銷燬。

0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行動電話為供被告聯繫本案販賣毒品
02 事宜所用之物，此有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卷附行動電話頁面
03 翻拍照片等可證（見偵字卷第21頁、第67頁至第73頁），是
04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予以諭知沒收。

06 (四)至其餘扣案物，公訴意旨未主張應予沒收或沒收銷燬，且亦
07 難認屬與本案具關聯性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是不另為
08 沒收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刑法第40
10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4 法官 張羿正
15 法官 陳布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莊季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毛重：共2.42公克 驗餘毛重：共2.396公克（因鑑驗使用0.024公克） 鑑定資料：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編號A1361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字卷第157頁）
二	行動電話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廠牌：SAMSUNG IMEI：0000000000000000
--	--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

被 告 劉翰蒼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劉翰蒼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某時許，在網路交友軟體Grindr以暱稱「Fun」，尋找不特定男網友共同施用毒品安非他命。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遂喬裝為購毒者以Grindr暱稱「不錯帥帥」加入好友，劉翰蒼向喬裝買家之警員詢問「那你找？」，喬裝警員詢問：「我沒東你ok齁？」劉翰蒼答以：「我可分」，隨後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a0000000」加入喬裝買家之警員通訊軟體LINE，並與喬裝買家之警員洽談販毒事宜，雙方約定於同日16時許，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0.3公克，並約定至桃園市○○區○○○街0號進行交易。嗣於同日15時59分許，劉翰蒼依約抵達上址，向喬裝買家之警員收取1,000元並收進口袋，隨即從側背包取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展示予喬裝買家之警員時，喬裝買家之警員隨即於現場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而販賣未遂，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2.29公克）及智慧型手機1支，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翰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網路交友軟體Grindr以暱稱「Fun」，尋找不特定男網友共同施用毒品安非他命，再以有償分享方式兜售毒品，並於上開時、地到場與警方交易，並當場為警查獲，交易因而未遂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網路交友軟體Grindr對話紀錄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刑案現場照片8張	證明被告有於網路交友軟體Grindr以暱稱「Fun」，尋找不特定男網友共同施用毒品安非他命，再以有償分享方式販賣毒品，並於上開時、地到場與警方交易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A1361、A1361 Q2紙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之事實。

二、經查，警員查得被告劉翰蒼在網路交友軟體「Grindr」上，以上揭暱稱尋找有償分享（即販賣）毒品訊息，再與買家聯絡購買毒品細節，嗣被告與喬裝警員洽談而依約會面，進而查獲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本即有販賣毒品之犯意，且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之行為，然因警員為辦案所需而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致不能真正完成販賣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施販賣犯行，然因
02 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
0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上開販賣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如於審判中亦自白犯
05 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違禁物，請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被
08 告販賣毒品所用智慧型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9 號、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
10 罪所用之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1 宣告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庄 君 榮